附件1：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泽峰 团省委书记

杨新建 省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刘教民 省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田 芬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闫春来 省教育厅巡视员

朱会宾 省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高云霄 省财政厅副厅长

商黎兵 团省委副书记

成 员：田学卒 省省卫生计生委农村与基层卫生管理处处长

王振东 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

赵爱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处长

马贵明 省教育厅学生处处长

周向阳 团省委志工部部长

项目办主任：商黎兵（兼）

附件2：

2014年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有关精神，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团省委、省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继续组织实施2014年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200名（含延期志愿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医学专业及农业产业、科技、教育等相关专业毕业生，安排到张家口、承德、保定市的部分乡镇卫生院和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为期1-3年的志愿服务工作，为促进当地卫生事业发展和经济建设做贡献。

二、服务地点

张家口、承德、保定三市部分乡镇卫生院、乡镇机关及基层企事业单位

三、主题口号

到基层去、到贫困地区去、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

四、工作步骤

（一）建立组织实施机构

1、由团省委、省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成立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

2、服务市团委、卫生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部门联合成立市领导小组和项目办。服务县成立县领导小组，团县委及有关部门联合成立县项目办，相关信息情况由市项目办汇总后报省项目办。

（二）志愿者招募选拔确定

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志愿者主要招募对象为我省应届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其中新招募志愿者人数为147名，延期志愿者人数为53名。

1、各相关高校项目办要充分利用校园网、校广播站、宣传条幅、宣传展板、手机报等形式，使愿意参加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及时、准确的了解相关信息。高校毕业生可从河北省共青团网站（www.54heb.com）公告栏中下载报名表，填表（一式二份）后交本校项目办（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2份）。报名时间到6月15日截止。校项目办要认真审核志愿者报名信息，做好志愿者报名情况和电子档案的保存，并将审核通过的志愿者信息（一份纸质版报名表和一份加盖校团委公章的汇总表）于6月15日前汇总后上报省项目办（附件3），逾期未报高校当年推报资格将自动取消。

2、省项目办综合考虑岗位需求、学历、专业等因素，7月10日前选拔确定入选志愿者名单，并在河北共青团网站（www.54heb.com）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的大学生志愿者与省项目办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协议签订后由省项目办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志愿者原籍与服务地相同的，原则上安排在本县服务。

（三）申报审核服务岗位

1、确定服务县及志愿者名额。各市项目办要按照相对集中原则，充分考虑各县区的实际情况和当地党委政府对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的重视程度等因素，确定服务县和志愿者名额。

2、申报服务岗位。服务岗位的确定采用申报制度，岗位类别主要是医疗卫生、扶贫、科技、教育等。各县项目办在本县开展服务岗位申报工作，各服务单位申报服务岗位要切合实际要求，并能提供必要的工作和食宿环境条件。

[3、确定服务岗位。各服务县团委要在与卫生局、人社局充分沟通协调的基础上，确定服务岗位。要选择需求说明详细、后勤保障得力的岗位，要尽可能保持岗位的连续性，形成接力机制。服务岗位原则上应在服务县的乡镇基层，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县区。各市项目办在6月15日前将服务县上报的服务岗位详细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汇总上报省项目办（邮箱tswzgb@sina.cn）。](mailto:3、确定服务岗位。各服务县团委要在与卫生局充分沟通协调的基础上，确定服务岗位。要选择需求说明详细、后勤保障得力的岗位，要尽可能保持岗位的连续性，形成接力机制。服务岗位原则上应在服务县的乡镇一级，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县区。各市项目办在5月15日前将服务县上报的服务岗位详细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汇总上报省项目办（邮箱tswzgb@sina.cn）。)

1. 志愿者培训、体检及上岗

1、大学生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和本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培训。大学生志愿者体检由所在高校组织完成，体检费用由省项目办列支。志愿者体检工作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文件要求，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用）》执行。

2、服务市项目办组织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协调服务单位安排志愿者工作、食宿等相关事宜，并做好志愿者信息反馈工作。

（五）志愿者日常管理

1、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各服务县项目办、卫生部门、服务单位共同承担。县项目办负责志愿者的日常考勤、月考勤上报、请销假管理、突发事件处理、组织管理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卫生部门负责协调服务单位落实志愿者服务岗位，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相关保障；服务单位负责对志愿者进行业务管理并就志愿者服务情况作出鉴定。大学生志愿者所在高校项目办及时了解志愿者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解决有关问题。各服务县可选调一名志愿者到项目办工作，协助负责志愿者的日常管理。

2、省项目办联合市项目办、服务单位对志愿者进行日常管理、服务记录和考勤考核。执行志愿者月考勤上报制度、请销假制度和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制度。

3、省项目办定期编发《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简报》，建立信息平台，为志愿者的工作、生活、交流提供信息服务。

（六）评估考核和表彰

省项目办制定并完善《评估考核办法》，对项目实施总体绩效、志愿者个人的服务业绩和各级项目办工作等进行及时考核和系统评估。

1、志愿者服务期满，对其做出鉴定并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由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省项目管理办公室颁发《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志愿服务鉴定书》，并作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2、主办单位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联合表彰。

3、省项目办汇总项目评估成果上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

五、经费保障

1、服务期间，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含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分别为研究生1700元、本科生1600元、专科生1500元。

2、省项目管理办公室为志愿者集中在平安保险公司投保志愿者综合保障险，保费每人350元。

3、志愿者体检费由省财政统一支付。

六、政策支持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是全国西部计划的地方项目。根据《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发[2004]16号）、《关于实施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的通知》（冀团联字[2003]33号）以及《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有关精神，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志愿者享受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河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同等政策待遇，其中包括以下政策支持。

1、普通高校专科（高职）毕业生参加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服务期满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的，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

2、鼓励服务期满的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志愿者留在基层就业，按照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要求，落实好各类事业单位吸纳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志愿者就业的相关政策。

3、参加省、市、县、乡四级联考招录公务员的，享受服务基层四项目人员同等优惠政策。各地要认真解决报考中报考资格、录用比例等操作问题，保证政策落实。

4、对服务期满2年考核合格，愿意参加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的，经个人报名，组织推荐，可参加选聘，在笔试成绩中增加5分；愿意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符合有关规定的，享受教师特岗计划的有关优惠政策。

5、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以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报考国家及省内机关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6、志愿者就业后，其服务年限计入工龄。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参加所在单位党、团支部活动，缴纳党团费。

7、服务期间，志愿者户口、档案保留在所毕业学校，党（团）组织关系转入服务单位，编入服务单位支部或按规定成立的志愿者临时党（团）支部，正常参加组织生活，按规定缴纳党（团）费。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慧杰 周梦

电话:0311-80817107

传真:0311-87903813

Email:tswzgb@sina.cn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53号 邮编:050051

附件3：

（高校名称）2014年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

报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健康 | 学历 | 院系 | 专业 | 籍贯 | 联系电话 | 服务去向 | 是否服从调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以Excell格式上报

附件4：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照  片 |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 |
| 毕业时间 |  | | 健康状况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 | |
|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  信箱 |  | | QQ号 | |  |
| 家庭通信地址及固定电话 |  | | | | | | | |
| 服务去向 | （张家口、承德或保定限填1个）： | | | | | | | |
| 是否服从调剂：□服从 □不服从 | | | | | | | |
| 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 |  | | | | | | | |
| 院校项目  管理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省项目管理  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省项目管理办公室 制

附件5：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

服务岗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 岗位类别 |  | | | 需求人数 |  |
| 所在单位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邮 编 |  |
| 负 责 人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岗位说明 |  | | | | |
| 岗位要求 |  | | | | |
| 服务县  项目办  意 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服务市  项目办  意 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岗位名称尽可能具体明确，此表可复制，各服务县项目办复印留

档，原件报市项目办，市项目办汇总信息后报省项目办。

附件6：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暨“太行山-燕山”计划

志愿服务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民 族 | |  |
| 出 生 年 月 | |  | | 政治面貌 | |  | | 文化程度 | |  |
| 籍 贯 | |  | | | | |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 | |
| 服 务 单 位 | |  | | | | | | | | |
| 服 务 内 容 | | 医疗□ 扶贫□ 支教□ | | | | 起止时间 | |  | | |
| 服务证编号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个  人  总  结 |  | | | | | | | | | |
| 服 务单 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 项  目 办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 项  目 办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可根据内容自行设计表格大小，有关材料可附后。

2、本表一式三份，省项目办、志愿者个人和志愿者个人档案各一份。

3、本表记入志愿者个人档案。